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87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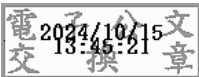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28762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2876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113年10月11日后綜秘字第
11300101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3/10/15 14:58



1130008042

有附件